

东山区卫健局防汛预案

根据《东山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东山区防汛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卫健局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密切合作，科学规范，处置果断”的卫生应急工作原则，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的首位，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做好防汛抗旱期间疾病预防和医疗救护准备工作。切实做到人员、技术、药械、急救车辆“四落实”。确保灾后各类灾害引发的疾病疫情及时得到有效地控制，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二、组织领导

成立防汛抗旱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见附件），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卫健系统参与防汛抗旱卫生应急处置工

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监督工作组。各工作组制定预案，确保信息畅通，并注重加强相互配合，协同工作，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成立对应的工作领导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应急方案，做好防汛抗旱卫生应急应对准备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坚决服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认真扎实地做好各项防汛抗旱工作。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科学、规范、有序、高效的灾害期间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病工作预案并严格落实。各单位要落实各项防汛工作责任制，明确岗位制度，保证严守岗位，确保及时应对和处置。

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卫生应急队伍，保障队伍的交通、通讯设施配备、现场处置医药器械以及个人防护用品装备。要加强对防汛抗旱专业技术人员的应急技术培训，组织实施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努力提高队伍的实战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各配有急救车辆的单位要在区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的统一调度下，充分利用急救车辆，一旦接到呼救电

话，要快速反应，迅速出诊，立即组织救援，同时，按突发事件报告原则及时上报急救信息。要充分做好120车辆的检修及药械的配备，加强汛期值班，时刻待命，确保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救治，在执行急救任务时，随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现场情况。

3. 全面排查，确保安全。切实抓好防汛检查安全防汛的关键环节。要充分考虑洪涝灾害对交通、供电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提早准备备用电源，定期对供电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医疗卫生设备正常运转，各项医疗卫生服务正常提供、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有效开展，并做好受灾后能确保正常医疗功能完善。各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

4. 强化监测，及时上报。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汛期疫情的监测和预测、预警工作，加强洪涝灾害可能造成的公共卫生危害和灾害期间容易发生的疾病及卫生防病知识的宣传。发生灾害后，疾控、卫生监督局等单位要积极指导乡镇认真做好受灾区域环境的消、杀、灭等卫生处理和监督执法工作，确保群众饮水、食品、环境卫生安全，防止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疾控中心要指导做好灾区传染病疫情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和分析。

防汛抗旱期间各有关单位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专人值守。各值班人员要对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安排、关键要害部位、物资储备数量、地点等情况了如指掌。遇到紧急信息要按照有关规定迅速报告卫生应急处置及医疗卫生救援情况。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将灾情、伤情、病情和疫情等救灾防病信息报告区卫健委。区卫健委要及时向市卫健委报告当地的受灾情况。遭受洪水影响的地区，要实行严格的疫情日报和零报告制度，及时将人员伤亡情况、医疗救治情况和医疗卫生机构受灾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